(上接C5版)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实达
股票代码:600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大豆腐巷18号东四饭店322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豆腐巷18号东四饭店32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声　明

一、北京中兴鸿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鸿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中兴鸿基在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T 实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中兴鸿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S*ST 实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S*ST 实达	指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兴鸿基、公司、本公司	指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富莱德	指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
昂展置业	指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中兴鸿基	指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春融创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获得S*ST 实达5.78%的股份计20,303,564股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大豆腐巷18号东四饭店322室
3、法定代表人:吴梅芬
4、注册资本:3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0230247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济性质:民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经营期限:2007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9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1663134000X号
11、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豆腐巷18号东四饭店322室
12、邮政编码:100010
13、联系电话:010-65231686
14、传真:010-652316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状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	吴梅芬	350104196409240025	中国	福州	新西兰
监事	陈凌	350102196412260331	中国	福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兴鸿基没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S*ST 实达2004年、2005、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1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将理清上市公司目前的股权关系,有利于下一步S*ST 实达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开展。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权全部过户前,中兴鸿基已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作为潜在股东参与提议了S*ST 实达股权分置改革。在S*ST 实达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到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中兴鸿基将积极配合各方,尽快实施S*ST 实达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维持S*ST 实达的上市资格,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中兴鸿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S*ST 实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中兴鸿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兴鸿基未直接持有S*ST 实达股份,中兴鸿基持有S*ST 实达控股股东长春融创20%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兴鸿基将直接持有S*ST 实达20,303,564股,占总股本的5.7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07年9月25日与2007年11月5日,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与其两位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长春融创80%股权)和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长春融创20%股权)签订了两次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S*ST 实达股份按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持有长春融创的股权比例转让给他们,其中昂展置业受让81,214,254股,转让价格为8713.5716万元,中兴鸿基受让20,303,564股,转让价格为2178.3929万元;协议各方约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应于股权过户日由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全部支付给长春融创。

由于长春融创所持股份中有51,517,818股为国有法人股,该部分股权的股份性质在转让前需从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因此长春融创在上述股权性质变更得到相关部门批准后才披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详见S*ST 实达2007年11月27日公告)。

通过协议转让,中兴鸿基将直接持有S*ST 实达20,303,564股股份,占总股本5.7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中兴鸿基不存在买卖S*ST 实达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中兴鸿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曾买卖过S*ST 实达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人:吴梅芬
2008年10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
2、董、监、高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一)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九层
(二)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豆腐巷18号东四饭店322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九层
股票简称	S*ST实达	股票代码	600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大豆腐巷18号东四饭店32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303564　变动比例: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梅芬
日期:2008-10-08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实达
股票代码:600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住　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商业D区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商业D区(13001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声　明

一、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融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长春融创在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T 实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长春融创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S*ST 实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长春融创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S*ST 实达	指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融创、公司、本公司	指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富莱德	指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
昂展置业	指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中兴鸿基	指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S*ST 实达股权按其持有长春融创的股权比例转让给二者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商业D区
3、法定代表人:许晓军
4、注册资本:三亿元整
5、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010000022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济性质:民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期限截止2010.5.18)及商品房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9、经营期限:200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4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04756150797
11、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商业D区
12、邮政编码:130012
13、联系电话:0431-85522886
14、传真:0431-856259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状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许晓军	董事长	362135197110210078	中国	北京	否
吴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350102196803250472	中国	长春	否
朱玲	董事	610111197004262527	中国	北京	否
樊西保	监事会主席	372928198201200234	中国	北京	否
李明	监事	370687197503170437	中国	北京	否
王立平	监事	110102196406142772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春融创及其控股股东昂展置业、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没有持有或者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公司将不再拥有S*ST 实达的股权,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增加在S*ST 实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长春融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春融创持有S*ST 实达101,517,81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88%。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春融创将不再持有或控制S*ST 实达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07年9月25日与2007年11月5日,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与其两位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长春融创80%股权)和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长春融创20%股权)签订了两次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S*ST 实达股份按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持有长春融创的股权比例转让给他们,其中昂展置业受让81,214,254股,转让价格为8713.5716万元,中兴鸿基受让20,303,564股,转让价格为2178.3929万元;协议各方约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应于股权过户日由昂展置业和中兴鸿基全部支付给长春融创。

由于长春融创所持股份中有51,517,818股为国有法人股,该部分股权的股份性质在转让前需从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因此长春融创在上述股权性质变更得到相关部门批准后才披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详见S*ST 实达2007年11月27日公告)。

通过协议转让,长春融创将不再持有或控制S*ST 实达的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长春融创不存在买卖S*ST 实达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长春融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曾买卖过S*ST 实达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人:许晓军
2008年10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
2、董、监、高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一、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九层
二、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商业D区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九层
股票简称	S*ST实达	股票代码	600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1877号融创上城商业D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517818　持股比例:28.8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517818　变动比例:2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请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许晓军
日期:2008-10-08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08-02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0月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夏增文董事长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847,20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65%。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组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票159,847,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2、审议《关于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票159,847,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3、审议《关于组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票159,847,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4、审议《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票159,847,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5、审议《关于为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4,906,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91%;反对票4,940,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08-1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重庆公用站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续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公用站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站台公司)
● 本次续担保数量:2000万元
累计为该公司担保数量:2000万元
● 反担保方名称:站台公司及站台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

反担保方式:站台公司以其包括但不限于站台广告经营权和站台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在该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余额:8700万元
● 逾期担保余额:0万元
●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87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9月2日、9月1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重庆万州支行在万州签署《保证合同》([2008]渝银保字第30008号、30009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站台公司在该行于2008年8月28日、9月1日到期的2000万元短期贷款(相关公告见2007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提供一年期的续担保,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700万元。

2008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站台公司贷款提供续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告见2008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站台公司注册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幢4层,法定代表人:叶建桥,公司主营站台设施建设、设计、制作,发布公交站站台广告,灯箱、路牌、字牌、霓虹灯广告,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60%),其信用等级未评定。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资产总额9,369.12万元,负债3,558.55万元,净资产为5,810.57万元,净利润为976.90万元;截止2008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620.73万元,负债3,293.63万元,净资产为6,327.10万元,净利润为598.76万元(上述站台公司本年中期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站台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本公司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站台公司在中信银行重庆万州支行2000万元短期(期限一年)贷款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的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为增加本公司为站台公司贷款担保的安全性,2008年9月1日本公司与站台公司,站台公司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陈友仁、赵云涛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约定:站台公司以其包括但不限于站台广告经营权,站台公司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陈友仁、赵云涛以其持有的站台公司的股权为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站台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和进一步开发媒体资源,在站台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在该公司的股权和站台公司以其包括但不限于站台广告经营权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为站台提供上述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本公司非电产业的发展,根据该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认为其能够按期偿还债务。同时,为有效防范本公司的担保风险,该公司及该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为本公司为其贷款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能够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700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协议》;
3、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4、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08-033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0月8日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进;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份7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513.3874万股的36.90%,其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公司股份6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4%;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公司股份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柳向阳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2250000股)

1. 同意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材”)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程,合同总价款为5000万元(本合同价款是以现行设备、材料市场行情和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收费为依据确定,如果现行条件发生变化,价格将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单价波动超过报价时的±3%时,总承包价款将按材料实际用量(含损耗)*材料价差相应调整),合同工期为7个月。

本次交易定价是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多家公司进行投标报价,由公司与招标公司各专业部门对其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定后,充分考虑到工期及质量对整个工程的影响,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

表决结果:225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2.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与苏州中材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由苏州中材总承包建设青水股份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工程,合同总价款为19800万元(本合同价款是以青水股份与苏州中材进行技术交流后初定的工程设计方案,结合目前设备、材料市场行情和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收费为依据确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主要材料单价波动超过±3%时,总承包价款将按材料实际用量(含损耗)*材料价差相应调整),合同工期为360天。

本次交易定价是青水股份通过公开招标,多家公司进行投标报价,由青水股份与招标公司各专业部门对其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定后,充分考虑到工期及质量对整个工程的影响,最终确定苏州中材为中标单位。

表决结果:225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2250000股)

同意青水股份与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书,由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青水股份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合同总价款为3568万元(本合同价款是以现行设备、材料市场行情和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收费为依据确定),合同工期为9个月。

本次交易定价是青水股份通过公开招标,多家公司进行投标报价,由青水股份与招标公司各专业部门对其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定后,充分考虑到工期及质量对整个工程的影响,最终确定中材节能为中标单位。

表决结果:225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柳向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08-034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27日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送出。公司于2008年10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9人,独立董事宋廷池、毛国芝因在外分别委托独立董事买文广、张惠斌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永进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详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08-035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8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2×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建设需要,同意公司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设计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益尔信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尔信”)、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仕名”)分别签订《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DCS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设备供货合同》,三合同涉及总价款为3150万元。

鉴于:

1)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持有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41.84%的股权,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3.31%的股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设计院93%的股权,天津设计院分别持有益尔信95%、97%的股权,持有中天仕名55%的股权;2)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持有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9.6%的股权,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5.74%的股权。公司与天津设计院、益尔信、中天仕名同受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公司与天津设计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益尔信、中天仕名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设计院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要从事建材[水泥(含余热发电)、非金属矿]、建筑工程、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等。

(二)益尔信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要从事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元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控制系统成套技术开发、设计、服务、培训、技术咨询;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批发兼零售。

(三)中天仕名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5528万元,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服务、咨询;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及备品配件批发兼零售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天津设计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益尔信、中天仕名签署关联交易合同,涉及总价款为3150万元,合同主要内容条款如下:

1. 公司与天津设计院签署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为:

(1)项目名称: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2)合同内容:二期工程的设计(从现有的石灰石预均化堆场至熟料储存及发运的熟料生产线);设计范围内生产系统的调试、达标及生产人员培训。

(3)合同总价款:328万元。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签署双方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公司与益尔信签署DCS控制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为:

(1)项目名称: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2)合同内容:由益尔信为公司二期工程提供DCS控制系统所需设备、备品备件、零部件和材料以及有关的工具、图表、说明、证件等技术资料。益尔信派遣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性能考核、验收、操作及维修提供正确,充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3)合同总价款:195万元。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签署双方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公司与中天仕名签署设备供货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为:

(1)项目名称: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二期工程。

(2)合同内容:由中天仕名为公司二期工程提供预热器、冷却机、立磨(含传动)设备共3台套(包含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等),中天仕名为设备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它类似服务。

(3)合同总价款:2627万元。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签署双方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定价政策

1. 公司与天津设计院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等规定,通过招标,由公司与招标公司各专业部门对其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天津设计院为中标单位。

2. 公司与益尔信关联交易合同价款包括设备整个制造及运输过程中的所有成本、费用、税收和保险费等项目的一切支出。交易定价是公司通过招标,由公司与招标公司各专业部门对其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益尔信为中标单位。

3. 公司与中天仕名关联交易合同价款包括设备整个制造及运输过程中的所有成本、费用、税收和保险费等项目的一切支出。交易定价是公司通过招标,由公司与招标公司各专业部门对其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中天仕名为中标单位。

四、独立董事审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将《关于公司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同价款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同意本次交易。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公司与天津设计院及其控股子公司益尔信、中天仕名签署合同所涉价格是通过招标确定。因此,本次就二期工程建设所签署的上述合同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054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0月8日上午10:0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8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精功机电汽车